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97 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奧米伽廳 302 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 17,087,46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699,946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 54 股)之 63.99%，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陳啟民董事、蘇昱誠董事、林義彬董事、陳思羽監察人、徐志明律師、莊鈞維會計師、黃筱玲財務長，共 7 人。

主席：黃董事長坤鍵

紀錄：郭麗萍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感謝各股東來參加這次股東會，為了不浪費各位寶貴時間，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已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擬訂定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各為 3%，茲因 106 年度公司稅前為虧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第四案：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 101 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1 年 0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6186 號函核准發行普通股，原資金運用計劃為「拓展醫美及中醫醫療服務據點」，資金需求為 11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第三季累積實際支付款項為 30,544 仟元，實際

執行進度為27.77%。惟原現金增資計畫，受到客觀環境因素改變、整體政經環境反轉及產業競爭之影響，致使原預定執行之投資計畫已不符合時宜，為顧及整體股東權益之考量，將剩餘未動用資金79,456仟元，擬變更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

2.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展店案-醫美	104,712	30,544
展店案-中醫	5,288	—
充實營運資金	—	79,456
合計	110,000	110,000

3.執行進度：變更後計畫已於106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調整後部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決議：贊成權數17,085,35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4,72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8%，反對權數2,02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28權)，佔總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佔總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權)，佔總表決權數0.00%，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承認106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0,310,403

元整，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106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四】。

決議：贊成權數17,085,34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4,719權)，佔總表決權數99.98%，反對權數2,03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33權)，佔總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佔總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權)，佔總表決權數0.00%，本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承認修正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因有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009,986元。故此修正105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決議：贊成權數17,085,35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4,72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8%，反對權數2,02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28權)，佔總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佔總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9權)，佔總表決權數0.00%，本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因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六】。

決議：贊成權數17,085,35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4,724權)，佔總表決權數99.98%，反對權數2,02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28權)，佔總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佔總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證期局相關規定辦理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贊成權數 17,085,3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44,72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2,02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

主席：黃董事長坤鍵



紀錄：郭麗萍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5,769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78,581 仟元，業績下降 51.97%；主要是產業競爭激烈之故；在每股盈餘方面 106 年度每股虧損為 -0.39 元，較 105 年度每股盈餘為 0.08 元下降 0.47 元。

(二)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7,551	85,769
	營業毛利		41,756	13,762
	營業利益		7,680	(12,682)
	稅後淨利		2,233	(10,3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1	(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6	(3.56)
	純益率(%)		1.42	(12.02)
	每股盈餘		0.08	(0.39)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8,581	85,769
	營業毛利		49,776	13,762
	營業利益		3,712	(13,908)
	稅後淨利		(4,110)	(10,3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2.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	(3.55)
	純益率(%)		(2.30)	(12.02)
	每股盈餘(母公司)		0.08	(0.39)

二、營運展望：

- (一)台灣生技醫療在中高階醫材、利基原料藥、法規市場的製劑水平，甚至保健食品都領先中國業者。本公司同時積極廣納各方優秀醫護人才，並結合企管菁英，全方位與國際醫藥製造廠商合作，引進先進醫療設備、藥品、醫材等，並架構完整的管理系統，無時無刻為滿足各醫療院所及重視健康的消費者之需求而努力，另在人力資源的規劃發展，更以不斷的網羅優秀人才及加強內部的教育訓練，期望達到組織內部均衡發展及業務持續成長的目的。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各品牌事業體通路，並不斷規劃及開創新品牌的發展遠景。
- (二)未來公司將加強在海外地區布局。並且將持續以穩健務實的態度，面對各項挑戰，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提昇公司的營運績效，在全體同仁齊心合作之下，將可大幅提升營收，並希望能經由新業務的經營開拓，而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獲利水準。在此與大家共勉之，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世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美琪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銀行存款之正確性與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05,373千元，約佔總資產之24%，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與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寄發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並檢視回函以確認銀行帳戶餘額之正確性及存在性、確認受查客戶與金融機構是否存有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本會計師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定其交易性質之合理性。另外，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檢視定期存款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且其條件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會計師並執行銀行存款截止測試，以確定現金已為適當之截止。另對受查客戶之開立支票票據存根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無開出支票供他人或關係企業使用而未入帳之情事。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91,289千元，約佔總資產之43%，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國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373	24	150,483	4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7,862	3	50,0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92	2	20,987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	-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1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	-	14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	2,2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3	-	766	-
流動資產合計	131,952	29	225,769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3,379	17	40,48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	30,738	7	26,11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91,289	4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485	3	16,85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9	1	2,42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040	71	85,876	27
資產總計	\$ 441,992	100	311,6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0,039		10,0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55		7,755	
負債總計	17,794		17,794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3,000		13,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1,992	100	311,645	100



董事長：黃坤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鉞

~4~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五))	\$ 85,769	100	157,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	<u>72,007</u>	<u>84</u>	<u>115,795</u>	<u>73</u>
營業毛利	<u>13,762</u>	<u>16</u>	<u>41,75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32	4	8,937	6
6200 管理費用	<u>22,812</u>	<u>27</u>	<u>25,139</u>	<u>16</u>
營業費用合計	<u>26,444</u>	<u>31</u>	<u>34,076</u>	<u>22</u>
營業淨利(損)	<u>(12,682)</u>	<u>(15)</u>	<u>7,68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十七))	644	1	8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517)	(1)	(2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681)	(1)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10,540</u>	<u>12</u>	<u>4,53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86</u>	<u>11</u>	<u>5,055</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2,696)	(4)	12,73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7,614</u>	<u>9</u>	<u>10,502</u>	<u>6</u>
本期淨利(淨損)	<u>(10,310)</u>	<u>(13)</u>	<u>2,23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三))	(125)	-	(1,94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3)	-	(1,8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u>86</u>	<u>-</u>	<u>6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22)</u>	<u>-</u>	<u>(3,146)</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2)	-	(3,14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32)</u>	<u>(13)</u>	<u>(913)</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39)</u>		<u>0.0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0	30,038	1,521	(3,480)	(1,959)	511	295,590
本期淨利	-	-	-	2,233	2,233	-	2,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6)	(3,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3	2,233	(3,146)	(9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21)	-	1,52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	(1,959)	-	1,959	1,959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0	28,079	-	2,233	2,233	(2,635)	294,677
本期淨利	-	-	-	(10,310)	(10,310)	-	(1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2)	(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10)	(10,310)	(422)	(10,7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3	-	(22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10	(2,01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000	28,079	223	(10,310)	(8,077)	(3,057)	283,94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0 千元及 408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0 千元及 408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696)	12,7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54	8,617
攤銷費用	-	207
利息費用	681	3
利息收入	(603)	(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540)	(4,5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2)	-
處分投資損失	12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5)	3,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貨減少	2,234	4,568
應收帳款減少	13,395	8,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	7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0	(1,1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	2,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59	14,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349)	(3,838)
應付票據減少	(378)	(84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61)	(2,3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7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91)	(7,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68	7,656
調整項目合計	11,053	11,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57	23,889
收取之利息	-	794
支付之利息	(681)	(3)
退還之所得稅	124	-
支付之所得稅	(14)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6	24,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32,1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1,9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0)	(2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4)	1,510
收取之利息	603	-
收取之股利	-	6,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505)	7,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9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0	(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609	(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110)	32,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483	118,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373	150,483

董事長：黃坤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銓



~7~

會計主管：黃筱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銀行存款之正確性與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44,639千元，約佔合併總資產之32%，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與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寄發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並檢視回函以確認銀行帳戶餘額之正確性及存在性、確認受查客戶與金融機構是否存有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本會計師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定其交易性質之合理性。另外，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檢視定期存款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且其條件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會計師並執行銀行存款截止測試，以確定現金已為適當之截止。另對受查客戶之開立支票票據存根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合併公司有無開出支票供他人或關係企業使用而未入帳之情事。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91,289千元，約佔總資產之43%，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合併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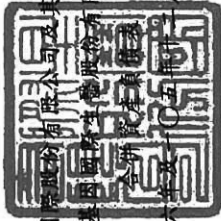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639	32	172,058	5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7,862	4	50,0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92	2	20,987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	-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1,1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2	-	14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	2,2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9	-	830	-
流動資產合計	171,286	38	247,408	7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060	8	21,86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0,738	7	26,11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91,289	4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485	3	16,85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322	1	2,42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894	62	67,265	21
資產總計	\$ 442,180	100	314,6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0,6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55			
負債總計	18,421		7,7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01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429,759		306,9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2,180	100	314,673	100



董事長：黃坤健



(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基國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五))	\$ 85,769	100	178,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	<u>72,007</u>	<u>84</u>	<u>128,805</u>	<u>73</u>
營業毛利	<u>13,762</u>	<u>16</u>	<u>49,77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71	4	18,075	10
6200 管理費用	<u>23,999</u>	<u>28</u>	<u>27,989</u>	<u>16</u>
營業費用合計	<u>27,670</u>	<u>32</u>	<u>46,064</u>	<u>26</u>
營業淨利(損)	<u>(13,908)</u>	<u>(16)</u>	<u>3,71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654	1	9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335)	(2)	(7,840)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681)	(1)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2,574</u>	<u>15</u>	<u>9,54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12</u>	<u>13</u>	<u>2,68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696)	(3)	6,39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7,614</u>	<u>9</u>	<u>10,502</u>	<u>6</u>
本期淨利(淨損)	<u>(10,310)</u>	<u>(12)</u>	<u>(4,110)</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	-	(2,77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3)	-	(1,8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6</u>	<u>-</u>	<u>6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22)</u>	<u>-</u>	<u>(3,97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2)</u>	<u>-</u>	<u>(3,978)</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32)</u>	<u>(12)</u>	<u>(8,088)</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310)	(12)	2,233	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6,343)</u>	<u>(4)</u>
	<u>\$ (10,310)</u>	<u>(12)</u>	<u>(4,11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732)	(12)	(913)	(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175)</u>	<u>(4)</u>
	<u>\$ (10,732)</u>	<u>(12)</u>	<u>(8,088)</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39)</u>		<u>0.08</u>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0	30,038	1,521	未分配 盈餘 (3,480)	合計 (1,959)	511	295,590	10,010	305,600
本期淨利	-	-	-	2,233	2,233	-	2,233	(6,343)	(4,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6)	(3,146)	(832)	(3,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3	2,233	(3,146)	(913)	(7,175)	(8,08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21)	1,52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59)	-	1,959	1,959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0	28,079	-	2,233	2,233	(2,635)	294,677	2,835	297,512
本期淨損	-	-	-	(10,310)	(10,310)	-	(10,310)	-	(1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1)	(481)	-	(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10)	(10,310)	(481)	(10,791)	-	(10,7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	(22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0	(2,010)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59	59	(2,835)	(2,7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000	28,079	223	2,010	(8,077)	(3,057)	283,945	-	283,945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基國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96)	6,3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54	10,201
攤銷費用	-	216
利息費用	681	3
利息收入	(623)	(817)
其他收入	-	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574)	(9,5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32)	4,9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4)	5,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貨減少	2,234	5,476
應收帳款減少	13,395	8,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	7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8	(1,1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9)	4,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55	18,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349)	(5,127)
應付票據減少	(378)	(84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63)	(5,3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4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96)	(11,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59	6,656
調整項目合計	8,865	11,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69	18,207
收取之利息	-	817
支付之利息	(681)	(3)
退還之所得稅	124	-
支付之所得稅	(14)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8	19,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32,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0)	(2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81	-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1,9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7)	6,186
收取之利息	623	-
收取之股利	-	6,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666)	12,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9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774	(3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	(2,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19)	28,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58	143,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639	172,058

董事長：黃坤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鈺

~7~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稅後虧損	(10,310,403)
可供分配盈餘	\$(10,310,4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10,403)

備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310,403)本公司不擬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2. 分派員工紅利新台幣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淨利	2,233,31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23,332
特別盈餘公積	2,009,98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備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0 元將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擬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2. 分派員工紅利新台幣 408,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08,000 元，以上擬議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肆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肆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二、長期投資之購買及處分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肆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肆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同一標的增加投資金額時，若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核准即可。</p>	<p>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至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二、長期投資之購買及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同一標的增加投資金額時，若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核准即可。</p>	<p>考量公司現行業務需要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p>	<p>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p>	

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一年三
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三年三
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六年三
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七年三
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一年三
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三年三
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六年三
月十四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三、貸款核定</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債信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示，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三、貸款核定</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債信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示，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三)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依證期局相關規定辦理及公司業務需要修訂本程序</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